



朱砂痣

李奕明 ◎ 著

ZHU SHA ZHI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文艺出版社



朱砂痣



李奕明 著



时代出版
APERTURE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朱砂痣 / 李奕明著. — 合肥: 安徽文艺出版社, 2010.6

ISBN 978-7-5396-3391-6

I.朱… II.李… III.故事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I24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61393 号

书名: 朱砂痣

作者: 李奕明 著

出版人: 唐 伽

责任编辑: 宋潇婧

装帧设计: 许含章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www.press-mart.com

安徽文艺出版社 www.awpub.com

地 址: 合肥市翡翠路 1118 号 邮政编码: 230071

营 销 部: (0551)3533889

印 制: 合肥瑞丰印务有限公司 (0551)5575666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商联系调换)

开本: 700×1000 1/16 印张: 19 字数: 310 千字

版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96-3391-6

定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为时代传奇(代序)

周士元

在一次聚会的酒酣耳热之际,李奕明先生要我为他即将出版的文学作品集写个序,我豪气十足地答应了。当他这本厚厚的书稿真的放到案头时,我却有点犯难了:我有时间、有耐力、有兴趣把它读下去吗?

想起他说过的话:“如果哪一篇作品,你读完了第一页,还没有产生读下去的愿望,那你就把它扔进废纸篓里吧!”也许这是一句酒话,但我还是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打开了这本书的第一页——《朱砂痣》,仅这个题目就把我的眼球抓住了。往下,简洁明快的文字,一下子就把我带进了他为我们营造的故事世界里,我有了浓厚的阅读兴趣。从为写序阅读,逐渐进入到快乐阅读。读完了上一篇,就有了再读下一篇的渴望,不知不觉,就把这本书读完了。

掩卷沉思,在文学不再引人注目的今天,一个很普通的作者写出的这本很普通的书,能够使我手不释卷,其魅力究竟在哪里?

一是时代性。如果说现代人不关注文学,那一定是文学离时代远了。人们不仅需要通过文学了解古代的历史,更希望能够从文学里看到今天万花筒一般变化的世界。因此,文学必须紧跟时代,反映时代的脉搏跳动。

紧跟时代,必须弘扬时代精神,高唱主旋律,引人向上,催人奋进。积极的东西,永远代表着时代的主流;消极的东西、腐朽的东西,永远是被时代唾弃的垃圾。那种文学要远离政治,不必“文以载道”的观点是不对的。

李奕明先生出生在一个农民家庭,十七岁当兵,在部队干了三十多年,转业后又在省政府直属机关工作了将近十年。这一丰富的阅历,为他从事文学创作打下了坚实的生活基础。他的作品题材比较广泛,农村城市、社区军营、商场官衙,无不涉及。无论是写奇案秘闻,还是写民生小事,他都

始终把握着时代的主旋律,或昂扬高歌、或针砭时弊,每一篇读来都让人回肠荡气、警钟鸣耳,催人向上、给人启迪。

《朱砂痣》写的是现代版的一桩奇案。他不是从公安的角度去写这个案子是怎么破的,而是以受害者的亲属为主角,在解剖事件的真相、追寻杀人凶手的过程中,把读者带进故事的情节,使读者的情绪随着主人公一起波动。案件一破,一个惩恶扬善的主题便凸显了出来,由此便给人带来了强烈的快感。

《一把军刀》写的是收藏界的故事。作者从这把刀的收藏、磨制写起,进而浓墨重彩写出这把刀的历史,把读者带进上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日本侵华战争。作者以现实为基点,以刀的命运为主线,巧妙采用时空交错的手法,彰显出中华民族不屈不挠的精神,告诫人们:刀声在耳,勿忘国耻!

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民众,是时代对文学艺术的要求。民众的柴米油盐、喜怒哀乐、呼声追求,都是文学应该关注的。

《通道问题》写的就是民生小事。一户住在楼上的人家和楼下的一个单位共用一个通道,因发生矛盾,楼下的单位把楼上人家的通道给堵住了。楼上的人家只好把侧墙打开,挂上用钢筋焊的梯子,一家老小爬上爬下,结果把小女儿腿摔断了。不得已只好去法院打官司,由于法律的不完善,官司又没有打赢。正在无路可走的情况下,新任职的信访办主任登场了,他想了一个很有效的办法,一下子就把这个问题解决了。故事就这么简单,但却反映了一个关注民生的大主题。那就是故事结尾信访办主任说的一句话:“信访办本来就是给老百姓架梯子搭桥的。”

《点石成金》写一位县长去一个偏僻的小山村里扶贫,他不给大家发扶贫金,却让村民们到河滩里去挖石头。结果他就用这些石头,帮村民们摆脱了贫穷,走上了致富的道路。这个故事告诉人们:扶贫要扶本,给再多的钱,不如给一个致富的点子。

二是传奇性。传奇文学作品具有很强的可读性。好奇,是人类的天性。就一般读者来说,大多还是喜欢看传奇类的文学作品的。现代人生活节奏快,人们在闲暇时间里需要放松,这就给传奇文学提供了发展的空间。

李奕明先生小时就爱听传奇故事,爱看传奇文学作品。即使在“文革”

期间,他也想方设法找来《东周列国》、《水浒》、《三国演义》、“三言二拍”偷偷阅读。兴趣是入门的向导。他喜欢上了文学,特别喜欢上了传奇文学。在有了初期文学创作实践之后,就跃跃欲试,要写传奇文学作品。上世纪80年代初,他以春秋战国的史实、故事为素材,写成一部五万字的中篇传奇《鲍叔牙荐相》。80年代中期,他偶然闯入中国文学期刊发行量最大的《故事会》,从此他就把自己的文学创作定位在写当代传奇故事上,由此一发不可收。2001年,他将在部队期间创作的作品汇集成书,出版了《绿瓦楼之谜》。现在收集到这本书里的几十篇作品,是他转业到地方这八九年时间创作的,每篇也都是传奇故事。

传奇,关键是个“奇”字。传奇不是猎奇。它要求作者选择的事件必须具有超常性。超常就是奇,奇,不一定非得是惊天动地的大事件,日常小事也有平中见奇的。从小事中发现奇、写出奇来,那得有很深的功夫。你说豆腐是白色的,大家习以为常,现在居然有人把它做成彩色的,谁听到都会觉得惊奇。《彩色豆腐》的超常之处就在这里。给人当导游,这事很平常吧?丈夫给妻子当导游,也没有什么新奇之处,但如果丈夫牺牲了,在牺牲前就录好音,用录音给妻子当导游,这就非同一般了。《高原上的特别导游》给我们带来的就是这样的震撼。《咱连的女兵会杀猪》,一看题目就有戏。男兵杀猪不稀奇,女兵来杀猪,就稀奇得很。故事的情节并不曲折。作者以轻松幽默的笔触,写一群刚入军营的娇嫩活泼的女兵,由不愿当“杀猪婆”,到自觉练杀猪的全过程,一个个鲜活的人物跃然纸上,读来使人忍俊不禁,进而使人领悟到:战争“很难叫女人走开”、“是兵就要有血性”。

三是故事性。故事性是靠情节说话的。注重情节是李奕明先生作品的突出特色。他的作品一般都是单线进入,一贯到底,进入情节快,发展节奏快,结局收尾快。凡是与情节主线无关的东西,他都惜墨如金;凡是影响情节发展节奏的枝枝杈杈,他都毫不犹豫地删除。有人说他,把一个可以写中篇的素材,写成了一个短篇,有点太可惜了。他说:为读者想想吧,不要浪费人家的时间!他就是这样性格,文如其人。

故事性还体现在悬念的设置上。李奕明先生特别善于运用悬念。他的作品几乎都是悬念作品。常常起头就是一个大悬念,接下来一个悬念接

着一个悬念,直到把读者引进故事的结局。这就是他的作品一旦拿上手就很难放下的原因。与悬念对应的是结局,悬念设置得好,结局很一般,不能说是一篇成功的作品。一篇作品,悬念出来了,读者和作者就一起在情节的发展中进行智慧的较量。读者如果能够猜到结局,那就是作者的失败。作者只有运用超常思维,使其结局“既在情理之中,又在意料之外”,读者才能获得阅读的满足。阅读李奕明先生的作品,你很难猜测到他的结局。他常常在一个悬念下,不动声色地引导着读者,一步一步跟着他往下走,走到最后,他突然对自己设计的情节来个彻底的颠覆,让你瞠目结舌。最典型的篇目如:《讨厌的DNA》、《爱有天助》、《白色的血》、《马路边上的悬赏》等等。

尽管李奕明先生这部书里的作品,还有一些不足之处,但瑕不掩瑜。我相信广大读者会喜欢它的,也期望先生今后能写出更多更好的作品!

目 录

为时代传奇(代序)	周士元(001)
-----------	----------

社会故事

朱砂痣	003
杀手呼救	020
车上有歹徒	027
爱有天助	031
讨厌的 DNA	038
马路边上的悬赏	046
善有善报	053
特别采访	057
自 首	061
一套房子的两个主人	067
镇宅之宝	072
白色的血	077
点石成金	085
叫 魂	090
密码与检举信	094
骂人的喜剧结局	099
山中有口神秘的井	105

通道问题	111
西部求职奇遇	115
女人当自强	129
半边黑脸	141
国道边上断魂路	146
可怕的“眼睛”	151
“小四”是谁	155
爱之网	160
滴血奇情	164
挂面镜子驱驱邪	168
县长去打工	173
彩色豆腐	178
一把军刀	183
夜半丽人来	189

军营故事

高原上的特别导游	197
南国绣球	203
猎鲨南美洲	214
山那边的景致	220
神 鹰	224
淘汰评比法	229
寻找一级战斗英雄	235
不屈之魂	242
空降野人谷	247
夜半“找点”练馗魄	251
咱连的女兵会杀猪	255
生死缘	260
沙漠里的救赎	265

海外故事

人 兽	273
神奇的螺钉	280
给我化个装	285
毛玻璃门的秘密	290
血色婚礼	293



朱 砂 痣

宴会生疑窦

朱文辉走进大富豪酒店的宴会厅，今天晚上他要在这里参加姐姐、姐夫举行的盛大招待宴。姐姐朱岚、姐夫郭志有结婚十多年了，原先都在一家国有电脑公司工作，八年前两人辞职，自办公司，成为一家品牌电脑在省城的总代理。短短几年，公司越办越大，财源滚滚，姐姐、姐夫成了省城名副其实的亿万富翁。最近又新开了一家通信器材公司，今天正好是开业庆典之日。

宴会大厅里灯火辉煌，高朋满座。政界要员、商界同行、新闻记者、亲朋好友，将容纳四五十桌的大厅坐得满满的。音响里反复传送出《好一朵茉莉花》乐曲，气氛显得十分亲切而又热烈。

晚上6点半，在一片热烈的掌声中，姐夫着铁灰色西装，姐姐着天蓝色职业女装，胸前佩戴着红色标签花朵，面带微笑，走上主持台。姐夫郭志有作简短的致辞，在对各位来宾表示欢迎和感谢后，宣布新开业的公司，用妻子的名字命名，全称为“岚岚通信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爱妻朱岚女士。话音刚落，大厅里爆发出雷鸣般的掌声。姐姐异常激动和兴奋，她环顾来宾，深鞠三躬。朱文辉也被这情景深深地感染了。他真为姐姐高兴。姐姐能有今天真不容易。最近两年，姐姐和姐夫感情上出现了一些裂纹，姐姐为此常常叹气，十分忧虑。现在看来，姐姐有些多心了，姐夫以姐姐的名字给新公司命名，又任命她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足见姐夫还是爱着姐姐的。

宴会开始了。姐夫和姐姐挨桌给来宾敬酒。姐夫真是能说会道，他每到一桌都能用不同的语言，把对客人的尊敬和感激表达得恰到好处。姐姐和他配合得很默契，总是微微笑着，频频点着头，从不插一句话。姐姐和姐夫向朱文辉这一桌走来了。这一桌坐的都是亲友。姐姐今天好漂亮啊，薄施粉黛，柳眉淡描，人也显得更年轻了。虽然身体瘦了一些，却苗条了许多。为了这个公

司开业,姐姐一定操了不少的心。朱文辉有四个多月没见过姐姐的面了,真想跟她说几句亲热的话。可是需要敬酒的客人很多,姐姐随着姐夫已经向别的酒桌走去。看着姐姐的身影,朱文辉的心微微一动,姐姐的变化怎么这么大,如今看起来都有些陌生了。脑海里浮现出刚才在酒桌前,他和姐姐四目相视的一幕。姐姐的眼神原来是会说话的,怎么今天却读不懂了?

也不知道今天是怎么了,朱文辉脑子里尽想些莫名其妙的问题,喝酒吃饭也没了心思。为了排遣自己,也为了表达姐弟的情分,他拿定主意要去敬姐姐、姐夫一杯酒。

朱文辉端起酒杯向大厅中央的主桌走去。到那里一看,姐姐的座位是空的,只有姐夫一个人在陪着客人喝酒。他问姐姐哪里去了,姐夫也不告诉他,却硬把他拉到姐姐的位置上坐下,要和他好好喝几杯酒。姐夫非常热情,亲自把盏,敬了一杯又一杯,一边敬酒一边不停地说话。他说,自从把这个公司交给姐姐以后,她整个人都变了,性情变了,说话语气变了,连人也变得年轻漂亮了。公司需要形象啊,她学会打扮自己了。真是事业改变人啊!他又说,一个女人管这么大的公司不容易呀,今后她不可能像过去那样,常去和弟弟见面了,也希望弟弟没有大事,就不要去找她。如真的有什么大事,就先给姐夫打电话。姐夫能处理的就处理,处理不了再告诉姐姐。希望弟弟能够理解姐姐,支持她一门心思做好工作,特别是现在,公司刚开张,要做的事情太多。

朱文辉对姐夫的话,一边点头称是,一边觉得心里不是个滋味。他还是想和姐姐见面说上几句话,姐姐怎么还不回来呢?姐姐是不是在敬酒的时候碰到特别要好的人,就和人家坐到一起了?他用眼睛在每一个桌子上搜寻,却都没有找到。姐夫见他心不在焉的样子,就问他:“你看什么?噢,找你姐呀?别找了。你姐不能喝酒,她敬过酒后,就回家了。”“回家了?”嘴上这样说,朱文辉心里却在想:今天这种场合,姐姐怎么会中途回家呢?姐姐的自制力是很强的,从来没见过她喝多过酒。姐姐也最讲礼节,过去这种场合,她都是把客人送走后才回家的。莫不是她和姐夫又闹什么别扭了?不太像。或者是她哪里不舒服?说不准。

朱文辉回到自己桌上,又想起姐夫郭志有刚才说的那番话。姐姐今后再忙,难道和弟弟见面的时间都没有了?有事找姐姐,还要通过姐夫,这有点不近情理了吧?他有一种姐夫要把姐姐和自己隔开的感觉。越想越觉得不对

劲,似乎这里面有什么隐情。

朱文辉悄悄离席,从宴会厅里走了出来。他要去姐姐家看看姐姐,就打的来到琥珀山庄。姐姐家住的是一栋单门独院的两层别墅楼。过去他常来这里,与姐姐家的人都非常熟悉。楼上楼下都亮着灯,他敲了门。门开了,开门的是个四十多岁的妇女,他不认识。过去都是保姆小慧开门,大概是姐姐家换了保姆了。中年妇女打量着他,问道:“你找谁?”他说:“我找朱岚,她是我姐姐。”中年妇女露出笑容道:“噢,你是文辉吧,我听说过。我是你姐家刚来的保姆。你姐在家,我这就去叫。”说着他就上了楼。

朱文辉就在客厅的沙发上坐了下来。不一会,保姆下来说:“你姐正在洗澡。”朱文辉说:“那我就等一会。”他顺手拿起放在茶几上的杂志、报纸翻看起来。过了好长一段时间,也没有见姐姐下楼来,就叫保姆再去叫。保姆上楼后又下来说:“你姐说,她今天酒喝得多了点,又很累,已经躺下了。有什么事,过几天再说吧。”朱文辉心里不高兴,只好起身告辞。

辨痣识真假

第二天上午,姐夫郭志有打来电话,说姐姐今天一早就出差走了,去南方洽谈生意,半个月后才能回来;又问朱文辉昨天晚上到家里找姐姐有什么事。朱文辉说,没有什么事,只是想看看姐姐。郭志有停顿了一下说,有事就打电话,姐姐在家不在家都一样。

晚上,朱文辉和几个朋友在一家小饭馆吃饭,出来的时候,时间还早,就到对面的百家乐商场闲逛。这是全市最大的一家商场,前来购物的人特别多。朱文辉和朋友们悠闲地在纷杂的人群中穿梭,在琳琅满目的货架上浏览。猛然,他发现化妆品柜台前站着一个女人特像姐姐。是不是姐姐呢?距离远了一点,看不真切,就向前走过去。还没到跟前,那个女人已经买好了东西,转身离开了柜台。朱文辉在后边试探着喊了一声“姐姐”,没见回应。那个女人已经走出门外,他在后面跟了上去。只见她走到停车场,打开一辆黑色轿车的车门,将车子开走了。朱文辉看到那是一辆新款“奔驰”车,牌照的尾号是三个“8”。这辆车的的确确是姐姐家的,那么这个像姐姐的女人不是姐姐又能是谁呢?姐姐不是到外地出差去了吗,怎么会又在本地?要不就是姐夫说了谎话?

半个月之后,朱文辉觉得姐姐就是出差也应该回来了,他就到姐姐的公司去找她。进了姐姐的办公室,姐姐不在。一位秘书小姐问他找谁,他说:“找朱岚。”秘书小姐说:“朱总很忙,找她一般是要预约的。”朱文辉往姐姐办公桌前的椅子上上一坐,说:“那我现在就预约了,我就在这里等着,请她忙完以后,来接见一下她的弟弟朱文辉。”秘书小姐脸上露出笑容:“噢,朱总是你姐姐呀,你等着,我这就去叫。”

秘书小姐出去了一会回来说:“对不起,朱总正在接待一位重要的客商,一时半会还回不来。”朱文辉问:“大概需要多长时间?”秘书小姐说:“这可说不准。上午会谈完了以后,要陪客人参观公司的几个销售点;中午要陪客人吃饭;下午要陪客人游览本市的几个风景区;晚上还要……”朱文辉不耐烦地道:“算了算了,把你们朱总的手机号码告诉我,我直接跟她联系。”“你是朱总的弟弟,她的手机号码你应该知道的。”

朱文辉心里这个气呀!姐姐把手机号码换了,到现在都不告诉自己。他从椅子上站了起来,话中有刺地道:“你们朱总太忙了,我就不再等了。不过,请你转告她,明天是小姨的六十寿辰。小姨对我们重要不重要,她心里知道。去不去由她。”说罢就从朱岚的办公室走了出去。

父母先后去世的那一年,朱文辉才十一岁,姐姐朱岚十八岁。是小姨收留了他们姐弟俩。当时姐姐刚刚考上大学,是小姨一家变卖东西、东借西凑、省吃俭用,供姐姐上完了四年大学。朱文辉在小姨家生活了七年,读完了高中。他上大学的时候,姐姐已经出来工作了,虽然在经济上给了他很大的支持,但主要还是靠小姨一家。小姨一家对他们姐弟俩可以说是恩重如山,他们也一直把小姨当做母亲一样敬重。如今小姨六十大寿,姐弟俩哪有不去之理?朱文辉打的就是这个主意,他要趁小姨做寿之机,见见姐姐的面,好好交流交流,以便解除心中的疑惑。

小姨家离城里有六十多公里,朱文辉搭9点的班车到小姨家已经11点了。小姨见文辉来了,乐得脸上的皱纹都开了花。小姨六十大寿,一些远处没有见过面的亲戚朋友都来了。小姨就把文辉一一介绍给他们,语气里总流露出骄傲:“这就是我给你们常讲的文辉,如今可出息了,大学毕业后就分配在城里工作。他和姐姐小岚,从小就在我跟前长大的,对我可孝敬了。”

朱文辉的眼睛在屋里搜索了一下,没见到姐姐和姐夫,就问:“我姐姐、姐

夫他们没来呀？”

小姨说：“来了，来了，早就来了。跟你一样孝敬小姨，还带来了好多东西。”

“他们人呢？”

“刚走一会。”

“怎么回事？”

小姨叹了一口气，说：“唉——都怪我！你姐是个勤快人，一来就帮我做这做那，又提着篮子要到地里摘菜，我把她当做家里人，也没拦她。哪晓得她在地里被蛇咬了一口。听到叫声，你姐夫到地里一看，她腿上有两颗红点点，那是蛇咬的牙印，我就叫你姐夫赶紧用车把她送城里医院去了。唉——也不知道有没有危险。”朱文辉嘴里“噢”了一声，心里又起了一层疑云。

吃过午饭，客人都陆续走了。朱文辉坐在堂屋里跟小姨谈心。

朱文辉问：“小姨，你觉得我姐有什么变化没有？”

小姨想了想，说：“你姐过去跟你姐夫的关系不是很好，我也知道一些。这次来，我见他俩还蛮亲热的，我想他俩肯定是处好了，我这心里的一块石头啊也就落地了。”

朱文辉说：“小姨，你不觉得有点奇怪吗？几个月前他俩还闹着要离婚，怎么说好了就好了？还有，这个姐姐还是原来的那个姐姐吗？比如她的外貌、性格、说话？”

小姨说：“外貌？外貌她就是你姐姐呀。性格、说话？哎哟，他们一来我光顾得高兴，还没注意这些。”

朱文辉就把大富豪宴会以后，自己心中的疑虑一起讲了出来。“我怀疑她不是我姐姐！”

小姨吃惊了：“你说她不是你姐姐，那会是谁？她跟你姐夫是在一起的呀！”

“我的疑虑正在这里。我觉得这里面一定有什么隐情，就是一时难以确定。”

“你姐和你不一样，在我跟前时间少一些。她出去这么多年了，就是有些变化，我也不会在意。不过，你这一提，我倒想起来了，你姐左耳根后边有一颗比芝麻粒稍大一点的朱砂痣。那年我用火针给她在耳垂上扎耳孔，她叫我把